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侵簡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裕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9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宣告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就附表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之行為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4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被告對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性交過程中之猥褻行為，應為高度之性交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27條第3、4項之罪，係以被害人之年齡為14

01 歲以上未滿16歲為處罰條件，乃就被害人為少年所定之特別
02 處罰規定，是被告本件犯行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3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04 (四)爰審酌被告所為違反法律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全之規範意
05 旨，戕害A女之成長，造成A女心理傷害，可能影響A女日後
06 對於兩性關係之正確認知，實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
07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
08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9 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
12 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被告所犯法第227
13 條第3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其法
14 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得易科罰金，惟雖不得
15 易科罰金，但於判決確定後，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
16 勞動，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韓宜姁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227條

28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

31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
03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乙○○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貳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乙○○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乙○○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貳月。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398號

09 被 告 乙○○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1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3
12 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乙○○與代號AE000-A112503號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下稱
18 A女)於民國110 年間透過A女之親屬介紹而利用社群平台臉

01 書相識，而乙○○於111年10月間，透過A女之親屬得知其年
02 紀，猶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人性交、猥褻之
03 犯意，分別於以下時間為以下行為：

04 (一)於112年1、2月間某日晚上，在A女之住所(地址詳卷)，經A
05 女同意，撫摸A女之胸部、下體，進一步以手指插入A女之陰
06 道，以此方式與A女性交1次得逞。

07 (二)於112年7月間某日晚上，在A女之住所，經A女同意，撫摸
08 A女之胸部、下體，以此方式對A女猥褻1次得逞。

09 (三)於112年9月間某日晚上，在A女之住所，經A女同意，撫摸
10 A女之胸部、下體，進一步以手指插入A女之陰道，以此方式
11 與A女性交1次得逞。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警詢時與偵查中之陳述	1、就第1次性行為犯行，於警詢時坦承有以手指插入被害人A女陰道，後於偵查中改稱僅有撫摸未以手指插入等語。 2、就第2次性行為犯行全部坦承。 3、就第3次性行為犯行全部坦承。
2	被害人A女偵查中之陳述	1、就第1次性行為，被害人陳稱被告有以手指插入其陰道之事實。 2、就第2次性行為，與被告

01

		偵查中所述情節相符之事實。 3、就第3次性行為，於偵查中陳稱：忘記細節，惟行為與第1、2次相似之事實。
3	被告臉書截圖照片、與被害人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證明雙方有聯繫之事實。
4	臉書用戶申登人資料查詢結果	證明臉書用戶暱稱「乙○○」即為被告本人使用之事實。
5	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佐證本案被害人之真實身分。

02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三)係犯刑法第227 條第3 項之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性交罪嫌；就犯罪事實(二)犯刑法第227 條第4 項之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猥褻罪嫌。被告所犯數罪，請予以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甲 ○ ○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